

好僱傭職業介紹所

服務收費表*（範本）

准照編號：2021XXX

服務使用者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金額 (澳門元)
僱主	職業介紹所業務	招募本地僱員（每名）	XXX
		招募外地僱員（每名）	XXX
	支援服務	代辦申請聘用許可	XXX
		代辦申請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XXX
		代辦取消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XXX
		協助僱員前往工作地	XXX
協助僱員返回原居地	XXX		
本地僱員	職業介紹所業務	職業介紹（每名）	XXX
	支援服務	協助僱員前往工作地	XXX
外地僱員	職業介紹所業務	職業介紹（每名）	XXX

* 收費時，請留意“注意事項”（見第 16/2020 號法律《職業介紹所業務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注意事項

1. 向僱主收取的服務費不得超過服務收費表上已訂的金額。
2. 向僱員收取的服務費總金額，不得超過勞動合同所定的首月基本報酬的百分之五十。
3. 如屬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期限屆滿且由現僱主為其申請新的逗留許可的情況，不得向外地僱員收取服務費。
4. 向僱員收取的服務費，僅可在勞動關係建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一次性向其收取；但勞動關係存續期不足六十日，則可於勞動關係終止之日一次性向僱員收取服務費。
5. 職介所在收取服務費時，須發出一式兩份的收據，應與服務使用者各執一份為據，並須自收據發出之日起計，保存三年。
6. 服務使用者於試用期內被單方終止勞動合同，職介所須向被單方終止勞動合同者退回或減收百分之五十的服務費；並須於接獲退回或減收通知的三日內，退回相關款項。
7. 基於非本地居民的自身原因而導致未能申請或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職介所須向僱主退回或減收百分之五十的服務費；並須於接獲退回或減收通知的三日內，退回相關款項。